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公告编号：2020-1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孝安	黄美燕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及LED业务。

一、小家电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小家电业务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产品包含面包机、烤箱、咖啡壶、搅拌器等西式小家电产品。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在出口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总体规模上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部分产品如面包机、电烤箱和电炸锅等西式小家电产品在欧美市场有较高的占有率。公司小家电的大部分产品采用OEM/ODM模式销往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则以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为主体，以ACA自有品牌进行销售，通过经销商、大型渠道商以及电子商务平台销往最终用户。

二、LED业务

公司从2009年开始切入LED行业，业务范围曾涉及LED全产业链。公司于2019年内关停了LED芯片工厂、转让了LED国内照

明大部分业务，目前公司的LED业务范围主要包括：LED封装业务、LED显示业务、LED照明T8、球泡灯等业务。公司的LED封装业务主要是对上游LED芯片产品封装后，用于下游的LED照明及显示领域；LED显示产品以自有品牌RETOP进行销售，LED照明产品主要以OEM的形式通过雷士照明的渠道进行销售。LED行业由于进入者较多，竞争异常激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980,356,543.25	4,001,232,176.38	-25.51%	4,202,957,0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45,436.49	-3,967,295,585.84	106.66%	-971,397,30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866,172.32	-3,593,997,323.23	89.32%	-1,126,740,39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29,645.51	995,428,496.59	-47.54%	505,076,24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6	-2.2481	106.65%	-0.6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6	-2.2481	106.65%	-0.6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94.64%	105.70%	-18.6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399,087,624.72	7,671,290,569.28	-29.62%	13,943,633,18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9,860,903.99	2,254,473,187.51	10.44%	6,175,615,702.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2,479,952.98	791,165,479.70	842,778,454.72	683,932,65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0,527.63	-92,934,699.63	-71,898,439.00	444,039,1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41,988.64	-108,698,823.21	-90,822,134.02	-139,403,2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0,051.94	148,586,229.71	95,476,221.58	110,197,142.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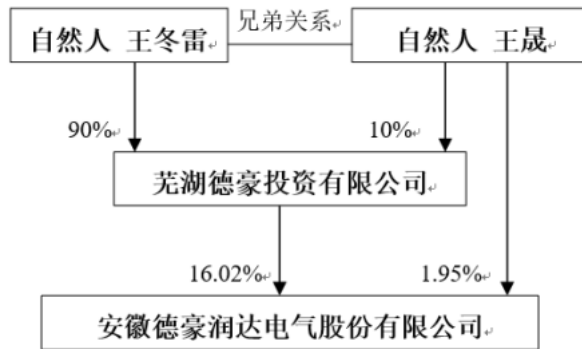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2%	282,781,900		质押	252,745,090
					冻结	282,781,9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8%	87,882,13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82,872,9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7%	73,664,82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1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4%	71,325,96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10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8%	52,574,145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2.66%	47,017,545	47,017,545	质押	47,017,545
					冻结	47,017,545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46,101,364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5%	34,406,400	25,804,800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九大股东王晟先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035.65万元，同比下降25.51%，主要是由于LED业务同比下降38.53%，小家电业务同比下降11.56%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4.54万元，同比上升106.66%，主要是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分别下降26.76%、43.68%、47.94%、75.29%，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分别上升2326.10%、2006.41%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222.96万元，同比下降47.54%；每股收益0.1496元，同比上升106.65%。

小家电及LED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小家电业务：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争端、行业竞争激烈等的影响，公司小家电业务整体销售承压，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小家电事业部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2019年度小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6,311.98万元，同比下降11.56%；实现毛利率13.76%，同比略下降0.09%；其中厨房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3,110.82万元，同比下降12.19%，实现毛利率13.92%，同比上升0.09%；

LED业务：报告期内，公司LED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0,023.35万元，同比下降38.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关停了LED芯片工厂，LED芯片业务的收入大幅下降，存量的LED封装业务、LED显示业务、LED照明T8、球泡灯等业务，也因行业竞争激烈影响，收入有小幅下降；实现毛利率15.66%，同比上升2.30%，主要是由于LED芯片业务（负毛利）关停，以及LED封装、照明业务的毛利同比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厨房家电	1,731,108,168.05	240,954,710.38	13.92%	-12.19%	-11.64%	0.09%
LED 芯片及应用	1,048,139,642.18	168,809,589.33	16.11%	-39.33%	-28.96%	2.36%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	84,105,503.92	5,057,716.34	6.01%	-0.33%	3.88%	0.24%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4.54万元，同比上升106.66%，主要是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分别下降26.76%、43.68%、47.94%、75.29%，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分别上升2326.10%、2006.41%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0,381,558.3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87,949,103.0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37,097,230.14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78,642,468.54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388,173.52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3,157,506.7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8,564,378.08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3,652,870.59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不调整比较数据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85,362,219.28元。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37,173,619.91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

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65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65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15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150,000.00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以及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五条第44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部分的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重新确认2018年度一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同时将本项坏账准备计提事项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具体如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9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调减86,464,25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86,464,250.00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8,535,750.00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95,000,000.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86,464,250.00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减8,535,750.00元。

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更正，涉及公司2019年相关科目数据的相应调整，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公司确认2018年度一项因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对该项诉讼事项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预计负债调增452,971,200.00元，未分配利润调减452,971,200.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452,971,200.00元，营业外支出调增452,971,200.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452,971,200.00元；

（2）公司确认2018年度LED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LED芯片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作为一项

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调减2,119,393,351.54元，在建工程调减27,059,337.54元，无形资产调减516,650,702.34元，开发支出调减107,215,166.39元，递延收益调增140,267,853.96元，未分配利润调减2,846,605,354.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2,846,605,354.69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63,981,057.08元，研发费用调增107,215,166.39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减2,803,371,245.3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2,846,605,354.69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减63,981,057.08元。

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更正，涉及公司2019年相关科目数据的相应调整，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新后）、《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正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正后）》等相关公告。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本公司持股比例
德豪润达（香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100.00%
珠海市德豪润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100.00%
减少合并单位	原因	本公司持股比例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00.00%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00.00%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00.00%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	100.00%
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蚌埠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蚌埠三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台湾三颐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
安徽省德豪润达半导体光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00.00%
ETI LED Solutions Pte. Ltd	注销	100.00%
德豪雷士（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00.00%